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不再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拟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Kwan Hung in black ink.

日期:2018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世政


签名：

日期:2018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振宁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enn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日期:2018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丁 远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weeping stroke on the left and a more complex, circular stroke on the right.

日期:2018年11月9日